

广东工业大学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由原广东工学院、广东机械学院和华南建设学院（东院）于 1995 年 6 月合并组建而成。原广东工学院起始于 1952 年建立的广东省广州水利土木工程学校，原广东机械学院起始于 1956 年建立的广东省机械学校，原华南建设学院（东院）起始于 1957 年建立的广东省土木工程学校。学校前身于 1958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学校 2015 年入选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

学校以“团结、勤奋、求是、创新”为校训，以“产学研融合、学以致用、创新为魂”为办学特色，努力朝着“特色鲜明、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创新型大学建设目标奋勇前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工业大学，中文简称为广工；

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GDUT。

学校中文网址为 <http://www.gdut.edu.cn>，英文网址为 <http://english.gdut.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29 号。

学校设有六个校区，分别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100 号（大学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9 号（东风路校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迎龙路 161 号（龙洞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三路段 11 号（番禺校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沙河校区）、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粤东新城大学路（揭阳校区），大学城校区为主校区。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

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工科见长、多学科协调发展，设置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教育学、交叉学科等学科门类。

第七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治理结构及体系。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三)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 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五) 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资产与经费。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 (四)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五)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七) 依法接受监督。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和完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有家国情怀、有国际视野、有坚实基础、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人才培养规律，适应国家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协同育人体系。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适当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修业年限与学分相结合的弹性学习制度，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对符合条件者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强化科研布局，加强科研平台建设，促进科研团队发展，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建立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建立开放、竞争、协同的科研管理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金、场地等科研要素，为促进高水平科技创新与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提供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学术创新，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教学科研机构 and 教学科研人员的科研自主权。坚持质量、绩效与贡献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科研产出效益。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承担社会责任，发挥工科优势，以多种形式在政府咨询与决策支持、社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乡村振兴以及其他社会公共事务与公益活动等方面作贡献。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的合作，共建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地方高质量创新创业，提升地方创新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推动与产业界的协同创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力产业整体技术进步与企业技术升级。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校建设发展和人才培养全过程，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秉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价值理念，履行文化传承创新使命，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努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对外开放办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体系，不断提升教学、科研与管理等方面国际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打造区域性、国际性对外合作品牌，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

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

全委会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委会，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

全委会、常委会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

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

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

党政管理机构包括承担党政管理职能的部、室、院等，教学科研机构包括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学院、部、中心等，教辅机构包括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等。

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围绕学校各项中心工作，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学校确定并公布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服务事项，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成立相应的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或临时工作机构等，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及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是学校组织教学科研活动的基本单位。学校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以学科、专业为依据设置学院，并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适

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学院进行目标管理，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授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学院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置与调整系、中心、所等内部教学科研机构，报学校备案。涉及跨学院跨学科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立或调整，由学院组织申请报学校审批，并建立相应管理机制。

第四十三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二）制定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三）负责实施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四）根据学校规定，负责学院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组织考核评优、职称晋升及人才遴选等工作，制定教职工收入分配及奖励方案并报学校备案。

（五）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教育管理。

（六）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筹措、使用各类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代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四十五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

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广东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

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实际需要设置学部。学部一般由学科性质相近的教学科研机构组成，按实体或非实体方式组建，运行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学校可在学部或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及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

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经校长提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由其委托的一名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及按规定程序产生的各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校长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校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二)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 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
- (四) 审核批准或者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 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或者撤销等事宜，负责学位授权学科的质量评估。
- (六) 研究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指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二十五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十一人。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者重大科学研究任务需要，可设置实体或者非实体的直属研究机构和公共平台，实行分类管理。直属研究机构和公共平台，依据学校授权开展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和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以各基层单位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教代会的其他事宜，依照《广东工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

心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的先进青年群团组织。学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自主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广东省学联的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大会的代表须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或研究生会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研究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学 生

第六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与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和助学服务机制，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学校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

学校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与政策咨询、就业市场信息等服务，引导学生理性规划学习生活和职业发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与择业观，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事宜，维护学生

合法权益。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其他具体事项，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所聘职务或岗位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或服务等方面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按照聘任职务或岗位享受相应的薪酬、福利待遇等。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者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二) 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 遵守职业道德与学术规范。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德才兼备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原则。

学校依法实行公开招聘、自主用人的制度，根据岗位性质和要求分类施策，授权校长办公会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人才招聘、选拔工作。

学校依法建立人才招聘工作监督投诉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选人用人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接受社会和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技能等级制度。

在学校专门从事教育工作的专任教师，应当依法取得高

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任教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岗前培训和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按时提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并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七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广东省有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收入分配原则，在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基础上，建立实绩与贡献相结合、向教学科研一线和突出贡献人员倾斜的绩效分配制度，建立与事业发展相适应的薪酬机制。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与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业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处分。

第八十条 学校实行离休、退休制度，教职工离休、退休后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学校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申诉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的申诉事宜。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组成人员、工作程序等其他事项，按照《广东工业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

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财务、资产、公共服务

第八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建立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十五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即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对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第八十六条 学校构建促进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现代化的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科研、服务、管理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治理效能，打造高水平智慧校园。

第八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保体系，加强治安综合治理，建设平安校园；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校园的基本建设进行科学规划，不断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构建绿色校园、和谐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监控评估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适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办学信息，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广东工业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由学校代表和热心于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举办者、地方政府、共建单位、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

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者工作过的人

员，以及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各种荣誉学位的人员。

学校依法设立广东省广东工业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经广东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鼓励校友支持学校建设。

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广东省广东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由广东工业大学捐资发起，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国（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依法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四条 学校举办、投资或者与学校具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学校依法对其进行监管。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的标准图形为圆形，中心图形上半部分由学校英文名称缩写“GDUT”构成图形化“业”字，下半部分以书籍模型表现“工”字的虚形；中心图形外围环绕学校校名的英文标准字和

中文标准字；最外围图形以五个相同单元的人字形图案围合成红棉花的虚形。图示：



学校徽章为题有学校中文名称的长方形证章。学生所用徽章为白底红字；教职工所用徽章为红底白字。图示：



徽章（学生用）



徽章（教职工用）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基准色值：C15、M100、Y90、K10）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学校校徽和白色、横式中英文标准字学校名称。图示：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校歌《逐梦》由集体作词，陈道斌执笔，王喆作曲。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暨校友返校日为每年十一月第二个周六。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意见，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全委会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本章程进行修订。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常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常委联名。

（三）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四）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或者研究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以超过全委会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指定专门机构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由常委会行使。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